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漏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本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

十五、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郑和霞

2026 年 08 月 20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本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

十五、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织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6年08月20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得擅自离职；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本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

十五、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马保平
吕现文

2026年08月20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本人就申请自愿加入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认真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也不向政府采购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行贿、输送利益。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的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

四、绝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或其他评审专家相互串通、暗箱操作和干扰评审活动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有违法违规情况，采购活动相关单位或人员有暗箱操作、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和干扰评审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现场加以制止。

六、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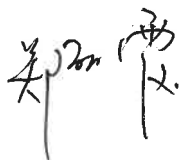
七、主动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学习计算机应用基本操作，积极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升政府采购依法依规评审水平。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承诺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依法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自愿按规定予以赔偿。

九、按规定获取劳务报酬，不额外索取劳务报酬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本人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评审活动中出现的个人身体事故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专家本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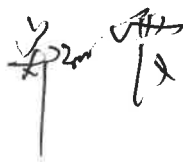
2026年08月20日

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汝阳县文化西路及人民路地下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一人民路中段（隆盛路-杜康街）地下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应当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者刑事处罚等法律责任：

- 1、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等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包括不限于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4、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08 月 20 日